

广东省总工会

转发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做好第二十三届 中国专利奖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市总工会经济工作部、职工技术协作中心（办公室）、各省级产业工会有关部门：

全国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下发了《关于做好第二十三届中国专利奖推荐工作的通知》（工劳经字[2021]12号），继续开展第二十三届中国专利奖遴选推荐工作，现将通知转发给你们，请按通知精神执行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专利要求

（一）在2020年12月31日前（含12月31日，以授权公告日为准）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发明专利（含已解密国防专利，不含保密专利）；

（二）专利权有效，在申报截止日前无法律纠纷，不存在未缴年费或滞纳金等情况

（三）全体专利权人均同意参评；

（四）未获得过中国专利奖；

（五）一项专利作为一个项目参评。

二、各市总工会、省级产业工会推荐数量原则上不超过1项。

三、《中国专利奖评奖办法》《中国专利奖申报书(2021年修订版)》等相关资料,请到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“中国专利奖”专栏下载,网址:<https://www.cnipa.gov.cn/col/col41/index.html> 请按相关要求填报。

四、请于9月30日前将推荐申报材料经网上汇总报至电子邮箱:szgh-jxb@gd.gov.cn,并附上联系人及联系方式。

联系人:陈楚婷:联系电话:020-86153096/15818838183;

陈益莲:联系电话:020-83851572/15521155054

地址:广州市东园横路5号1516室 邮编:510110

附件1:关于做好第二十三届中国专利奖推荐工作的通知(工劳经字[2021]12号)

